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延长使用1.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除将前次理财产品合同的投资期限延长至11个月零30天,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理财产品权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延长使用1.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 _____

赵洪功： _____

李正国：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